



一個嚴嚴的囑咐

經文：可1:40-45

引言：

猶太人曾在中東埃及居住，也許因水土問題，而患這種痲瘋病，且為害甚大，會腐蝕人的肉和骨，也會從血液傳染給人，所以猶太律法有痲瘋病診斷潔淨之條例(利13:—14:)，最早記載的是神叫摩西帶以色列人出埃及為首領時的能力記號，就是伸手就長痲瘋，放在懷中就得潔淨(出4:6-7)

所以在猶太人看痲瘋為不潔淨，主耶穌在世時有不少醫治痲瘋病的例子，十個人(太8:; 可1:40-45; 路17:11-15)，及伯大尼的西門(可14:3)，當時按律法只有祭司可以判斷痲瘋的潔淨，所以耶穌醫好病人，就叫他們去給祭司察看(可1:44)。

一．彌賽亞的工作

有能力潔淨痲瘋的是彌賽亞救主的工作(參太11:4-5; 路4:18-20)，所以耶穌在醫治他以後，叫他去祭司那裏證明他的健康，因為祭司不能潔淨人，只能證明人潔淨，並行潔淨禮(利13:; 14:)。

二．痲瘋得主潔淨的原因

- 1.有迫切要得潔淨的心。不願過隔離的人生。
- 2.他突破當代律法的禁例，向主祈求潔淨。
- 3.他求主“若肯”，這是求主用祂的主權，而不是問主你若能（那是質疑主能力的問題）。他知道主能，但肯不肯是主權的事。現在肯現在就能，這是尊重神的主權。
- 4.主以慈悲憐憫的心去醫治。主是充滿了同情的心，這是主權的運用，是立刻見效的，沒有舉行禱告會或禁食禱告等。
- 5.立刻見效，是表明主的話語大有權能，潔淨人，醫治人，先治人的心靈，使他有信心，相信主的主權和憐憫，但他不強求，只是求主按祂的旨意成就。

三．主嚴嚴囑咐的內容

- 1.許多人以為主不要他告訴人，免得引起法利賽人的反對。
- 2.事實上是行律法上所定的，給祭司察看，並獻上禮物，對人作見證，這是守法並作生命生活的見證。
- 3.主到世上來的目的是使人得生命與生活的改變，而不是單疾病得醫治，或言語上的見證，信徒生活的見證是比言語的見證更重要。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